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8年度救字

聲　請　人　李芊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及第102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06年9月4日公所社字第1060026700號函（准許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及108年1月4日臺中市西屯區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一份以為釋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